**什么是“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

**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是指**

1. 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的概要

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是为了给失智症患者等自我决定能力下降的人们在利用福祉服务时提供支援，作为成年监护制度的补充机制形成制度化的事业，由都道府县社会福祉协议会及指定都市社会福祉协议会负责具体实施。

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的目的，在于使因精神原因而影响日常生活，独自一人无法充分利用福祉服务的人也可以在当地放心享受生活自立。此外，在本事业中，由这些人(利用者)与都道府县社会福祉协议会等之间就福祉服务利用援助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内容，由市町村社会福祉协议会配备的专门员或生活支援员负责解答利用者有关利用福祉服务的咨询，并为利用者提供相应的建议和信息，为利用者选择福祉服务和签署合同提供支援，同时也为利用者支付福祉服务利用费、日常性钱财管理、存折等重要文件的保管或利用投诉解决制度的相关手续等提供支持等方式，为利用者提供各种帮助。

２．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的必要性 (成年监护制度的补充事业)

介护保险制度将介护服务的提供和利用方法“从政策措施向合同制”转型，使福祉服务的提供和利用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需要介护服务的老年人中，有很多人判断能力下降，甚至缺乏签署合同时所必须具备的决定能力。对于这些老年人，在介护保险制度的框架下，难以向市町村进行需要介护认定的申请或与介护服务提供单位签订介护合同，有可能造成其最终无法享受所需的介护服务。为了给这些老年人提供支持，（国家）建立了成年监护制度，但由于成年监护制度的手续等非常严格，利用起来有一定难度。

同时，属于法定监护制度中的保佐、辅助类型的人，虽然判断能力不足，但也并非完全无法做出判断。因此，如果不是签订财产方面的重要合同，一般的日常生活中不一定非得利用成年监护制度。

为了使缺乏（部分）判断能力的失智症患者能够顺利利用介护保险制度，获得必要的介护服务及其他福祉服务，就需要像本事业这样的机制，以“判断能力下降，但并非完全丧失，具有尽可能自己决定与社会福祉协议会之间的合同的能力的人”为对象，为其办理福祉服务利用手续提供援助或代理，以及提供附带的日常性钱财管理等方面的援助。

**什么样的人可以利用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

本事业的利用者，在与社会福祉协议会(社协)之间签订利用合同的基础上，获得具体的援助。

由于本事业的利用合同是有关财产管理的委任合同，要通过签订利用合同，获得基于该合同的有关利用福祉服务等的一系列援助，需要利用者(合同人)具有签署合同所需的判断能力。

**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利用者的要件**

以下①和②（两方面)均足够充分的人，可以利用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

|  |  |
| --- | --- |
| 要件① | 因精神原因而影响日常生活(判断能力不足，因而独自一人无法充分利用福祉服务的人，或对于利用维持日常生活所需服务的信息，仅靠自己的力量难以合理地获得、理解、判断、表明意愿的)  ※未正式被诊断为失智症的亦可。  ※不仅是居家生活的人，也包括入住设施的人或住院者。 |
| 要件② | 具有一定能力，能够对与社协签署合同（本事业的利用合同）的内容做出判断的人 |

**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利用者可获得的服务**

本事业的利用者，作为合理利用福祉服务的具体援助，可获得以下服务：有关利用福祉服务的咨询、建议和信息的提供以及有关福祉服务的选择或签署合同的支援。此外还可以获得有关福祉服务利用费的支付、日常性钱财管理、储蓄存折等重要文件的保管，还包括利用投诉解决制度时相关手续方面的支援等。

1. 具体的援助内客

（１）有关利用福祉服务的援助

1. 福祉服务相关信息的提供
2. 福祉服务的选择和利用相关的建议
3. 合理利用或终止福祉服务所需的合同、申请、申报等手续方面的援助
4. 福祉服务利用费支付方面的援助
5. 利用福祉服务相关的投诉解决制度利用时的援助
6. 住宅改造、居住房屋的租赁等日常生活方面的消费合同以及住民票（居住证）申报等行政手续相关的援助
7. 其他合理利用福祉服务所需的一系列援助

（２）日常性钱财管理的代理

1. 年金各种福祉补助等的申请与领取确认
2. 代为进行日常生活费管理
3. 日常生活所需存取款的还款、存款提取和存入
4. 税金、社会保险费、房租、地租、公共费用、医疗费、日用品的支付等

（３）文件等的保管 〔(2)的附带援助〕

代为保管利用者的年金证书、储蓄存折、保险证书、不动产相关权利（登记识别信息通知书)、合同、印章、银行预留印鉴、印鉴卡、保险箱钥匙等（保管在金融机构的保险箱里)的服务

２．专门员以及通过生活支援费提供的援助

（１）专门员负责的业务

1. 掌握申请者（包括希望利用本事业的人以及签订本事业利用合同的）的实际情况，确认其属于本事业的服务对象
2. 编制支援计划和签署合同
3. 生活支援员负责的业务

（２）生活支援员的指导与监督

1. 根据专门员的指示提供具体的援助
2. 专门员确认实际情况时的辅助业务（向专门员报告具体援助的实施情况和利用者的状态等）

**合同手续与服务利用费**

首先请咨询距离您最近的社协。接待咨询的社协将负责编制签订利用合同所需的利用者支援计划。具体过程包括：由专门员上门拜访咨询者了解情况，确认咨询者所处状态，听取咨询者的愿望和意愿后编制支援计划，并以该支援计划为具体内容签署利用合同。

如果在支援计划编制阶段，对咨询者的判断能力(合同签署能力)产生疑问，将交由合同签署审查会进行审查，以便对咨询者有无判断能力，即咨询者是否可以签订本事业的利用合同做出慎重的判定。

服务利用费由各实施主体（都道府县社协等)分别制定，但价格都很低廉，领取生活保护（低保）者等可以获得相应的利用费减免。福祉服务利用援助及日常性钱财管理的代理服务费，多为１小时1,200日元 (领取生活保护的人免费)。

**如何更好地利用日常生活自立支援事业**

１．与成年监护制度的关系

如果具有相应的能力对与社协之间的合同内容做出判断，即可利用本事业，获得有关利用福祉服务等的一系列援助。

但是如果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无法对与社协之间的合同内容做出判断的，将无法利用本事业。对于这样的人群，可以通过利用成年监护制度获得成年监护人等的支援，在此基础上利用福祉服务。

２．发挥成年监护制度利用的桥梁作用

轻度的失智症患者等如果能有效的利用本事业和成年监护制度，可以消除援助的空窗期，这是最理想的。例如在判断能力减弱的初期开始利用本事业，不仅可以获得有关福祉服务利用的援助，同时因为有专门员和生活支援员的守护，也更便于了解本人的判断能力和所需援助的内容等。

同时，通过专门员对各种情况的合理判断，实现与成年监护制度的衔接，也有助于更好地保护本人的各项权益。

如果将本事业的利用者与合理的成年监护制度利用顺利对接，将形成一个保障失智症患者等判断能力不足的人在地区安心生活的完善的机制。

**资料出处**

失智症生活伙伴检定试验2级官方教材

第９章第２节　保护失智症患者的权益

日本失智症沟通交流协议会

2017年